

惠济区召开2017年民政、残疾人暨慈善工作会议,确保民政残联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年将实施15个慈善项目,拟救助困难群众5000余人

3月29日上午,惠济区召开了2017年民政、残疾人暨慈善工作会,会议对2016年的民政、残疾人和慈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2016年全区涌现出来的19个民政、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19家慈善爱心企业,106名民政、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进行了集中表彰,并对2017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上还发布了惠济区慈善总会2017年开展实施的15个慈善项目,拟救助困难群众5000余人,发放救助金500万余元。记者 刘怡辰 简洋 通讯员 孙苑媛

2016年,各项工作稳步提高

民政

A 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升 自2016年7月1日起,惠济区城市低保标准由520元提高到550元,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5544元,集中供养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9240元。全年累计发放低保、五保资金429.7万元,发放用水、用电、取暖补贴27.3万元,办理低保五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54人25.28万元。

慈善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区慈善总会策划“衣暖人心——废旧衣物回收再利用公益慈善项目”,目前已覆盖全市1100多个楼院,收到物资530余吨,并连续在全市开展50多场次集中衣物发放活动,向环卫工、农民工、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发放衣物。策划推介“大爱绿城、千里援疆”活动,共募集各类慈善物资价值131万元,并深入走访新疆喀什、叶城等地区的贫困学校、家庭和福利院,受到多家新闻媒体的深入报道和一致好评。

创新实施“心系你我,爱满惠济——惠济慈善超市惠民项目” 9月1日,正值新慈善法实施之日,区首家慈善超市隆重开业。慈善超市采取“慈善搭台、超市运作、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方式,对全区1800名低保和优抚对象发放慈善购物卡,救助对象每月可凭慈善购物卡到慈善超市免费购买50元的生活必需品,同时享受标价5%~10%的慈善价优惠。慈善超市设置爱心衣物自选区,由“衣暖人心”项目提供衣物,救助对象每人每季度领取衣物一件。惠济区慈善超市的惠

民做法受到了上级慈善总会的高度肯定和认可。**积极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开展关爱残疾人、贫困教师、贫困学生、环卫工人和“牵手工程”等活动,发放救助物资、慰问品价值46万余元;实施慈善大病救助,核发救助资金45.25万元。坚持办好惠济慈善村村行,夯实惠济慈善传统品牌。“惠济慈善村村行”累计进行102站,救助各类贫困群众学生1826人,发放各类救助物资50余万元。

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及困境未成年保护工作 坚持日常救助与冬季专项救助相结合,按照“属地首助、自愿求助、先救后助、分类施助”的原则,将救助工作纳入网格化常态管理。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纳入百日精细化管理活动,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开展拉网式排查,公布了市救助站、区民政局、区救助站值班电话,并抽调4名工作人员每天24小时开展不间断巡查,人不停车,杜绝了流浪乞讨人员露宿街头现象的发生。2016年全区累计出动2553车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1人。

加大孤儿救助力度 对辖区孤儿按照月人均35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同时全额享受城市低保待遇,2016年发放孤儿补助金3万元。有效应对自然灾害。2016年1月救助受灾群众1009户,3736人,发放价值65万余元的救助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16年新申报2个社区,其中清华园社区民政部已公示通过验收。

B 支持国防军队建设有力有效

开展“双拥”优抚活动 认真组织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工作,为驻军单位和优抚对象送去50万元慰问金。做好烈士纪念日的纪念活动,组织各界人士到郑州市烈士陵园和区烈士广场参加公祭活动。10月底顺利通过第八届郑州市双拥模范城区的检查验收。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 2016年累计发放优抚金、调标资金、病故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530万元;发放义务兵优待金401人次1190万元;发

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61人15万元。做好军工和退伍士兵报到接收工作。全年为131名2015年退伍兵办理报到手续,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43万元,接收2016年退伍兵档案150份,对37名在部队立功授奖士兵发放奖金2.3万元。

夯实涉军稳定工作基础 2016年累计安置参战退伍老兵178名,并经区政府同意对各镇(街道)给予经济补助,全区涉军工作整体稳定。

C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持续加强

社会组织登记和年检工作 2016年,全区新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8个,社会团体2个,办结率、年检率均达100%。区现有民办非企业达82个,社会团体8个。

区划地名勘界工作 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突出惠济文化特色,组织专家学者对拟修建的168条道路进行审核命名。

殡葬管理工作 完善区、镇、村“三位一体”的殡葬管理网络,保持严厉打击偷埋乱葬等违规行为

为的高压态势,加强辖区公益性公墓和公益性骨灰堂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贾鲁河整治等市区重点工程项目,做好坟墓拆迁工作,全年免除基本殡葬费用12.7万元。

婚姻登记工作 落实《婚姻登记规范》,以争创4A级标准为契机逐步实现规范化、法制化。2016年累计办理结婚登记3099对,离婚登记1183对,补领结婚证808对,补领离婚证57对,免费婚检2033对,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残联



康复工作

积极开展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和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共救助各类儿童163名,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每人都能享受1.2万元的康复救助。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发放用品用具390件,帮助他们进行康复训练。完善精防工作网络,认真做好精神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随防监护和康复就业相结合,实施免费门诊治

疗和住院救助,全年共救助270人,发放救助金11.16万元。加强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建设。对3个社区康复示范站进行规范提升,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纳入三级三类服务中心。举办了康复协调员培训班,各镇(办)残联工作人员、各村(社区)康复协调工作人员共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就业培训工作

共举办养殖种植、计算机和网店经营、手工制作等培训班18期,培训残疾人650人。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实现残疾人就业280人。举办了“残疾人就业创业

项目推介活动”,思念食品、中国人寿、伊赛牛肉等多家企业为残疾人提供了100多个就业创业机会,给残疾人提供了便利的就业服务。



扶贫工作

春节慰问辖区贫困残疾人140户,给他们送去米、面、油等价值4万余元慰问品和1.4万元的慰问金。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三轮车车主资料,发放燃油补贴款2.236万元。共为28户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的残疾人发放救助款10.08万元。为符合条件的280名残疾人缴纳养老保险补贴2.8万元。

积极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作。确定40户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由该村(社区)基层党组织重点帮扶。建成创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实地扶贫基地1个,果丰

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骏中油业有限公司区级扶贫基地2个。

重点做好特殊生活补贴发放和两项补贴审核工作。上半年为878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236.22万元。下半年为909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291.775万元。审核低保家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91人。

实施“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计划。为21名残疾人提供了集中托养服务。依托社会机构,筹建居家托养工作队伍,为符合条件的居家托养人员提供更好更到位的贴心服务。



组织建设工作

开展第26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围绕“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活动主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救助活动,为10位贫困残疾儿童每人发放救助款1000元和夏凉被等生活用品;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拐杖等各类辅助器具155件。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活动,成立了残

疾人书画协会交流中心。上门服务为25名残疾人办理了残疾人证。年度新办理残疾证435人,全区持证残疾人3727人。统一为1149名残疾人办理了团体意外险,进一步保障了残疾人日常生活,减轻了因交通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和家庭负担。



特殊教育工作

对66名幼儿园、小学、初中在读残疾学生和今年考入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资助,发放资助金共计7.6万元。为39名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有针对性

地进行了安置,其中12名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6名安排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21名行动不便、需要人员陪同的由区教体局下属各学校就近安排送教上门服务。



专项调查工作

按照省、市残联要求认真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和重度残疾人信息专项调查,培训区、镇、村三级调查员230名,对全区4031名持证残疾人、1307名重度残

疾人、366名低保残疾家庭逐户逐人进行信息登记,并开创性地开展致残原因调查,为今后精准康复、扶贫、就业培训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民政

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结合沿黄特色小镇建设,统筹沿黄养老项目规划编制,布局沿黄特色养老产业带。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政策支持。认真做好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的

审核、发放工作。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落实抓好各项老年优待政策。贯彻落实郑州市高龄老人补贴政策,继续做好高龄津贴的审核发放。

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着力织密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每半年开展一次低保、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每月及时更新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积极落实郑州市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及时将

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强力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月”活动。着力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益。

全面开展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认真落实抚恤补助、医疗保障和义务兵优待金等各项优抚政策,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烈士褒扬、烈士墓管理修缮工作。组织开展好清明节悼念革命先烈和烈士公祭日活动。6月底前完成退

伍兵报到工作,并按政策积极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接收工作,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当年足额发放到位。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加大双拥创建工作力度,争创新一届“双拥模范城区”荣誉称号。

全力促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立足“保基础、托底线、救急难”,不断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完善慈善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慈善”。持续开展公益慈善项目,健全经常性捐助服务网络体系。做好第二个“中华慈善

日”、第十个“郑州慈善日”系列活动,建设“温暖惠济”。做好困境儿童分类调查和数据统计。抓好孤儿和艾滋病致孤、致困人员的救助,落实孤儿最低生活补贴救助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残联

A 组织好春节和各类残疾人节日的宣传慰问活动。

B 加大康复救助力度,为残疾人提供经常性的康复训练与服务。着力解决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和0-14岁各类贫困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全年计划免费为各类贫困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300件。

C 认真落实好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计划为800名残疾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继续为全区各类重度残疾人代缴100元养老补贴,继续开展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D 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做好残疾学生上学工作,开展扶残助学活动。全年培训460人,实现残疾人就业276人;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35名,努力提高残疾人接受文化教育的程度。

E 做好免费办理残疾人证工作,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能及时办理残疾证,享受到各项政策补贴。

F 高度重视残疾人维权工作。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